

護照與台胞證的辦理

護照

第一次辦理護照

有兩種方式：

A. 委託辦理需準備文件:

- 1、身分證正本
- 2、4. 二吋彩色照片白底 2 張“大頭照”（6 個月內近照，頭頂至下巴 3.2-3.6 公分，背景白色，頭要大一點的且五官清晰包含耳、眉；且不能與身分證同一張相片除非身分證是半年內新辦）
- 3、男生-退伍後的第一次辦護照需檢附退伍令正本(如為常兵、補充兵、64 年次除役，則免附退伍令)。
- 4、人別確認表-從未辦過護照且需代辦者，請先備齊上述資料（1-3 項），攜至戶政事務所填寫「護照申請表格」，並由戶所人員加蓋「人別章」。

B. 親自辦理：本人直接到外交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不需先去戶政事務所一趟，所需的文件一樣：身分證正本+護照規格大頭照 2 張+費用，辦妥後，請將護照資料頁拍照 MAIL 給我。

護照過期重辦

1. 舊護照(如舊護照未過期，須送回外交部截角作廢)
2. 身分證正本
3. 白底彩色照片二張(照片規格與新辦護照相同)

護照辦理之照片規定：

半身、正面、脫帽、露耳、不遮蓋，表情自然嘴巴閉合不露齒，五官清晰之照片，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少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頭部或頭髮不能碰觸到照片邊框（女性長髮碰觸照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不得使用戴有色眼鏡照片，如果配戴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或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照片勿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幼兒照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以上規格係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以確保在海外旅

行通關便利。) 另請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相片，以免因相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向外國申辦簽證遭到退件，或於海外通關時遭遇困擾。

費用：新台幣 1,500 元(護照效期 10 年，役男護照效期 5 年)

台胞證

新辦台胞證 / 曾有過台胞證但已過期

台胞證的部分，只能委由旅行社辦理，所以看你要直接給住家附近的旅行社辦理或者拿來學校交給旅行社辦理，兩者皆可，所需資料如下：

1. 護照正本(6 個月以上效期)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原比例，勿縮放)
3. 二吋白底彩色大頭照 2 張，六個月內白底近照(頭頂到下巴須為 3.2-3.6CM)，不可以同舊台胞證照片(包含半年內之遺失舊證)。不可露齒，需露耳及露眉，不可配戴眼鏡(無論粗細或無框)，建議不要穿著白上衣。

★首次申請台胞卡者必須附上台灣護照正本並與台胞卡下證時一起歸還。

費用：新台幣 1,600 元

注意事項：

1. 如有未過期台胞證，需一起附上
2. 如有改過名字，請附上戶籍謄本正